

成长性劳动：儿童劳动的道德界限与合理形式

安超 康永久

[摘要]现代儿童面临着“特权化”和“景观化”双重危机：一方面，以筛选为主的制度化教育让儿童远离了劳动生活，劳动的精神训练价值被忽视了；另一方面，商业社会对童年景观的过度消费催生了儿童过度劳动的新形式。成人应认识到，儿童劳动的合理形式是成长性劳动，而且学习本身就是一种综合性的儿童劳动。儿童劳动教育不是人性改造和错误惩罚的手段，而是与闲暇教育、人文教育联系在一起的“技近乎道”的教育，是培养儿童成为反思性实践者的社会行动。儿童劳动教育与儿童劳动保护是一体两面的，如何对儿童劳动密集产业、儿童大额有偿收入的收益与使用限度作出公共监督等关键问题，亟待更多学理性思考。

[关键词] 成长性劳动；儿童劳动；劳动教育

[作者简介] 安超，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博士后；康永久，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代儿童已从生计性劳动中解脱出来，但以能力筛选和精英选拔为主的制度化教育让儿童渐渐远离了自然世界和劳动生活。成人已认识到儿童远离劳动生活的危险，并重新呼吁儿童劳动责任的回归。国家层面也制定了相关政策，鼓励青少年参与劳动。不过，儿童合法、合理的劳动形式有哪些，道德底线在哪，都没有得到充分的学理讨论。另外，在儿童保护的法律制度不够完善、儿童劳动的道德界限不够清楚的情况下，很多底层儿童卷入过度的生计性劳动，尤其是表演性的商业化活动中，沦为父母的摇钱树，损害了儿童的身心健康。因此，对儿童劳动形式和道德界限的探讨乃当务之急。

一、“特权化”与“景观化”的童年危机

泽利泽提出，20世纪以来现代儿童正经历着一场从经济上无用到情感上无价的转变，其经济价值让位于情感价值，儿童成为“神圣之物”^[1]。在传统社会，儿童被当作“小大人”看待，与成人一起劳动、游戏。现代童年观出现以后，儿童逐渐远离了成人世界，很少从事生计性劳动，主要通过参与学校生活为未来作准备。神圣化的童年观带来了儿童的两种命运：一种是儿童被成人当作“宝贝疙瘩”，享有不参与生计性劳动的“特权”，其被置于成人的特殊保护中；另一种是由于成人对童年文化的消费需求，一些儿童尤其是底层儿童被过度卷入生计性劳动中。这种“不平等的童年”在劳动领域愈演愈烈，神圣化的童年观也受到越来越多的批判。

一方面，远离劳动生活的儿童对于底层家庭来说是奢侈的。传统社会的儿童通常在经济上“有用”，是家庭经济压力的缓冲剂和家庭风险的承担者。现代社会以“雇佣劳动”和“工资性劳动”来衡量儿童劳动的价值，贬低了传统社会基于血缘、情感、奉献、互助扶持、代际补偿等长远利益平衡的传统家庭劳动的价值，对于底层家庭非常不利。另一方面，本尼迪克特认为，儿童角色和成人世界之间的割裂，使得儿童向成人的过渡充满了痛苦和困难。^[2]同时，儿童在应试教育的大背景下，学业负担越来越重，家庭劳动、休息、自由活动和同伴交流的时间被挤占了，孩子越发变成了卢梭笔下的老态龙钟的儿童，失去了天真无邪、淳朴、无所顾忌的孩子气，患上了严重的城市病。^[3]

另外，现代儿童正经历着“景观化”危机。居伊·德波认为现代社会是景观社会，“在现代生产条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整个社会生活显示为一种巨大的景观的集聚……形成了一种以影像方式为主导的景观生产方式”^[4]。由于童年文化被赋予了特殊的文化价值，童年也成为一种文化景观。景观化的童年在现代社会很常见，比如，以成人为受众的儿童综艺真人秀、儿童影视等。“萌萌哒”儿童成为全民追捧的对象，被过分曝光在媒体和镜头下。童年景观作为文化商品、情感商品被成人需求、凝视和消费，成人却没有为儿童的长远发展考虑。

景观化的童年还带动了儿童消费产业如童模、童星产业的增长。这些产业往往存在隐秘地过度剥削儿童的情况。媒体近几年不断报道相关新闻，比如，3岁的儿童模特被母亲殴打的事件^[5]。这些事件揭露了儿童的过度劳动、非法劳动问题——新型劳动尤其是数字劳动形式的隐蔽性，加之儿童处于弱势地位，导致儿童劳动容易被成人利用和剥削。

总而言之，现代童年观把“天真无邪”的儿童看作需要呵护的对象，将其置于成人、学校的强保护、强控制下，儿童在生计、生活上远离了真实的社会生活。儿童劳动的特权化和景观化危机，意味着人们对于儿童劳动的理解发生了偏差。

二、成长性：儿童劳动的现代价值和道德界限

劳动对于儿童自立、节制、勤俭、互助等美德的养成具有特殊价值。杜威呼吁现代人不能忽视传统劳动生活所包含的训练和品格养成的价值，因其“养成守秩序和勤劳的习惯，对于世界的责任感以及应当做这些事和生产某些东西的义务感……通过接触实际而获得的那种现实感”^[6]。

在人类发展史上，劳动常常是与苦难相连的。承受和超越苦难给予人类教益，赋予人类美德和生命意义。劳动可以帮助儿童体验和超越苦难，但并不意味着劳动教育就要采用“苦哈哈”的劳动形式。恰恰相反，儿童劳动要与创造性体验相连。阿伦特将人的存在状态分为

两种，一种是“劳动之兽”，一种是“创造之人”。劳动之兽指的是人们像牲畜一样从事着重复乏味的苦役，将工作本身当作目的。创造之人是物质劳动和实践的判断者，沉浸在另一个世界里，过一种更高尚的生活。^[7]对于生活在物质匮乏状态下从事异化劳动的人来说，仅仅为了生计而劳动，劳动就意味着苦役。这意味着，儿童劳动要与成人的生计性劳动区分开来，防止出现把儿童劳动窄化为体力劳动甚至“以劳动代教育”的实践倾向。

儿童劳动教育在历史上曾经走过弯路，比如：把劳动简化为体力劳动；将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对立；将劳动作为一种惩罚手段等^[8]。把劳动视作人性改造和惩罚的手段，会让儿童轻视、抵制劳动，而不是喜欢、热爱劳动。阿伦特指出，人的行动具有自我彰显性，“每个行动者从他的作为中收获了欢乐……除非通过行动使潜在的自我得以彰显，否则无所作为”^[9]，如果儿童在劳动参与中无法彰显自身，无法获得参与的欢乐，劳动教育就是失败的。马克思指出，“除非同教育结合起来，否则绝不容许任何一个父母和任何一个雇主去使用青少年的劳动”^[10]。为此，儿童劳动要确立“成长性”或者说“教育性”的道德底线，我们要重新认识儿童劳动的成长性以及教育本身就存在的劳动特性。

所谓成长性劳动或者说教育性劳动，其实是有意义的、身心合一的劳动。与成人为了谋生的生计性劳动和利益交换的雇佣性劳动不同，成长性劳动的关键特征是生长性、创造性和社会性。要看儿童劳动是否有助于儿童长远的发展，要以成长价值而非经济价值来衡量。能够超越短期利益，给儿童个体和社会带来长期回报的劳动，才能被视为儿童的教育性劳动。

三、儿童劳动的合理形式和行动特征

儿童参与非生计性劳动对其身心发展有积极意义。但是，儿童劳动合法、合理的形式有哪些，其道德底线在哪，仍需学术界进行充分讨论。美国学者罗杰斯和斯坦丁将劳动分为十个类别：家务劳动、非家务劳动、非薪酬劳动、契约劳工或包身工、雇佣劳动、边缘经济行为、学习、事业、休闲娱乐、生殖活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区分了三种儿童劳动：一是家庭内无报酬的劳动，比如家务劳动、农业或牧业劳动（如种植、收割和放牧），以及手工艺或家庭手工业劳动（如木工、皮革制作）；二是户外家庭内劳动，包括农业或牧业劳动、家务服务、建筑劳动及其在非正规经济中被雇佣或从事的个体劳动；三是家庭外劳动，涉及被他人雇佣，包括包身工和奴隶，学徒，职业技工，商业、工业和矿业中的非技术性劳动，以及家务劳动等。^[11]这些分类在内容上有太多重叠，而且区分劳动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是有偿工作还是无偿工作，报酬是货币形式还是实物形式都很困难，也缺乏教育学意义上的探讨。

对儿童劳动的划分要考虑教育的根本目的。教育哲学家比斯塔提出，教育的目的主要有三个：资格化、社会化和主体化。资格化涉及知识、技能、价值观的获取，社会化涉及通过

教育让儿童成为已有传统、行动及社会方式的一员，主体化涉及儿童主体性如解放、自由、责任等品性的自我生成。^[12]对儿童有益的劳动应该是成长性劳动（从儿童角度来说）或者说教育性劳动（从成人角度来说），须包含三种劳动形式：一是帮助儿童获得独立生存能力的自立性劳动，二是引导儿童参与公共生活的、非生计性的公益性劳动，三是展现儿童主体性的创造性劳动。

（一） 自立性劳动

自立性劳动是儿童的底线性劳动，旨在帮助儿童形成独自面对世界的意愿和能力，主要涉及儿童的“自我照料性劳动”（包括力所能及的家庭和学校劳动）、社会体验性劳动、职业锻炼性劳动。

自我照料性劳动包含儿童在衣食住行方面可以照料自己的劳动。力所能及的家庭劳动表示儿童作为家庭的一分子，有义务参与到家庭的建设之中。学校劳动应该包含学校和班级的卫生清洁劳动，这些劳动不应该全部外包给社会服务人员。此外，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开设缝纫、整理、烹饪、营养、编织、消费等家政课，理财、急救、电工等劳动技术课来鼓励学生开展自我服务性劳动。

社会体验性劳动是帮助儿童了解社会生活和为未来谋生作准备的体验性劳动，包括对家庭生计劳动的辅助性帮助，如农业生产、放牧等，其教育意义大于经济意义。这种劳动形式不宜过度，且不过分侵占儿童的学习和休息时间，应以无偿劳动为主。

职业锻炼性劳动主要包括与儿童职业生涯发展相关的劳动，比如劳动实习、职业准备、生涯发展规划的学习等。家庭、学校、社会应开发针对青少年职业生涯规划的课程，帮助儿童了解各种职业的性质特点、求职方式、面试技巧等，为儿童未来的职业规划和职业发展作准备。

（二） 公益性劳动

公益性劳动是帮助儿童参与公共生活、进行公共服务的无偿劳动，旨在帮助儿童参与社会联合生活而成长为现代公民。家庭和学校应定期组织儿童参与社会的公益性劳动，比如，所在社区的清洁和美化活动、环境保护活动等服务社会的志愿活动，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宣传活动，等等。

在学校生活中，儿童也可以开展公益性劳动。陈鹤琴提出的“活教育”课程体系就设立了多种多样儿童公益性劳动的组织，如儿童服务团。儿童服务团是各个学段都设立的组织，由全体儿童组成。儿童服务团设立团务委员会，在教师的协助下开展儿童自治。全校学生的公共互助组织还有小警察局，让小朋友轮流做警察，也可以产生自治的效果。学校还有定期

的游艺集会，如夕阳会、月光会、醒狮团等，师生同乐。^[13]这些儿童组织和儿童社会活动可以帮助儿童了解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培养儿童服务团体的劳动技能与兴趣。

（三） 创造性劳动

创造性劳动主要指儿童在学校内外的精神性劳动，旨在帮助儿童在社群中动用理性意志和个体情感进行创造和发明，体现儿童存在意义上的主体性——“将新事物带入世界，生成人自己的、独特的回应……作为独特的存在进入世界”^[14]。学习是儿童创造性劳动的重要形式，或者说，学校是儿童创造性劳动的主要场域。儿童的创造性劳动涉及儿童的物质创造和精神创造，比如儿童的科技发明、文学创作、美术创造、音乐创作、表演活动等。国家和社会应建设更多公益性的儿童博物馆、艺术馆、科技馆等，展现儿童的创造物。另外，儿童校外的创造性劳动可以在成人监护下获得合法报酬，但需要法律和制度保障。

在儿童的创造性劳动中，匠艺活动应该回归到教育视野中来。匠艺活动绝非一种与精神活动无关的机械性劳动，而是大脑和手高度结合的产物，其对于网络时代疏于身体训练的孩子来说，是很好的锻炼方式。杜威认为儿童有制作的本能——建造的冲动、表现的冲动，从事手工制作、实验、纺织、缝纫、建造房屋、打猎等技艺性活动的冲动，为此提倡把木工、金工、纺织、缝纫、烹调看作是生活和学习的方法，引入学校教育中，以增强儿童的理解力和创造力。^[15]可以说，儿童的制作活动包含了辛苦的劳动和非凡的创造性，家庭和学校应该给儿童创造更多集体性手工劳动的机会。

按照阿伦特对人类积极生活（劳动、工作、行动）的划分，上述三种儿童劳动形式既不是传统形式的“劳动”，也不是谋生性的“工作”，而是“行动”。现代儿童劳动与人的言说本性和公共参与性密切相关，最终目的是通过参与式行动彰显主体性的存在。阿伦特指出：“行动不像劳作那样是必然性强加于我们的，也不像工作那样被有用性所促迫，而是被他人的在场所激发的……动力来自我们诞生时带给这个世界的开端，又以自身的主动性开创了某个新的东西来回应这个开端。”^[16]从此意义上来说，现代儿童的劳动教育不是专门开设一门劳动课程培养专门的劳动技能和劳动态度，而是让儿童作为“人”在公共参与中获取一种行动与反思的品性，而学校就是帮助儿童获得这些品性的行动领域。

四、学习是“技近乎道”的综合性劳动

儿童劳动教育的三种形式——自立性劳动、公益性劳动、创造性劳动，是从劳动目的上进行区分，某种现实活动可以同时包含一种或多种劳动形式。学习本身是劳动的一种，是一种整体性、综合性的儿童劳动，是三种劳动形式的高度结合。长期以来，儿童在学校内外的学习活动不被看作劳动，因为其不具有资本意义上的雇佣、有偿性质和市场领域的竞争关系，

而是仅被看作儿童进入劳动力市场前的人力资本培育过程。这种理解从功用价值和交换关系来判定劳动性质，是对劳动概念的窄化，忽视了从教育学角度、从人的发展角度来衡量劳动价值，也忽视了儿童学习的劳动强度。事实上，现代学校教育的竞争激烈程度不亚于成人的工作世界。

M. H. 斯卡特金提出，学习不是嬉戏而是劳动，是要拿出全力来大大努力的，否则一个人从何处获得克服劳动困难的力量呢？把学习当作只是用脑的过程，教育便要犯很大的错误。^[17]苏霍姆林斯基也认为，学习蕴含着劳动的欢乐，要付出很大的意志力。^[18]劳动与学习是不能被孤立看待的，劳动过程需要学习，学习过程也要付出劳动。邓晓芒指出：“劳动本身有一种机制，能使人超越眼前的利益，比如留种、祭祀活动都体现了人在劳动中对长远利益的考量；人在劳动的时候要进行自由策划，要动用自由意志，这是对自然和本能的超越；而对劳动工具的制造，一开始就包含了创造性。”^[19]可以说，学习活动与劳动的“超越本能”“自由意志”“长远考量”等品性相关，而劳动又与“智慧”“创造”“沟通”这些学习品性息息相关。

学习活动整合了自立性劳动、公益性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发展性、公共性和主体性，是自主行动、共同合作、共享利益的劳动过程，也是自然教育和社会教育有机结合的过程。把学习活动排除在劳动教育之外，容易把劳动教育与常规学习活动相对立，重犯把劳动教育特殊化、形式化甚至越俎代庖的历史错误。

学校的劳动体验课本质不是还原一种原汁原味的、乡村环境中的劳动教育，而是属于一种“有闲者”的精神体验和社会参与。劳动教育不是让儿童从事高强度的被迫劳动，不是回到传统的劳动生产关系，不是为了习得传统的劳动态度、劳动技能，而是借助于一种社会实践培养全面发展的人。以获得具体劳动技术和培养劳动态度为目的的劳动教育，容易堕入功能主义和功利主义的陷阱，最终会变成儿童的负担，造成劳动与闲暇生活的割裂，使得儿童生活的乐趣只能在劳动之外寻找。劳动教育不单纯是为了获得一种具体的劳动技术，其本身不是一个机械训练的过程，而是一种创新性的社会实践，一种“技近乎道”的教育。“技近乎道”的劳动教育的根基是一种带有批判性思维和理论目光的“道”，涉及劳动者作为一个主体能发现劳动本身的乐趣，始终与闲暇教育、人文教育、理论思考联系在一起，始终与学生的发状态息息相关。

五、儿童劳动的法律保护

促进儿童自立、互助、创造的劳动教育应该成为未来儿童教育的重要部分，但要避免儿童过度劳动、非法劳动的情况。儿童劳动教育与儿童劳动保护是一体两面的事情，仅仅提倡

儿童劳动教育，不重视儿童劳动保护，容易侵害儿童的身心健康，尤其是现代社会对于童年文化的消费需求滋生了更为隐秘、分散的儿童过度劳动形式。国家和社会在大力提倡青少年劳动教育的同时，必须明晰其法律和道德底线，加强儿童的劳动保护。

我国 2002 年之后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劳工大会 1999 年通过的《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这些公约约定了几种国际公认的非法儿童劳动。许利民认为尽管我国已加入这些公约，但法律与此相关的条目、细目、量刑未能充分符合这些公约。比如，直接针对保护儿童免于强迫从事最恶劣的劳动形式的条文仅有 2002 年刑法修正案（四）中的“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劳动法只有“禁止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原则性规定，关于使用童工的法律责任内容又有附加限制，削弱了禁止使用童工的强制性。刑法 244 条把犯罪主体界定为“用人单位”，排除了个人尤其是父母承担“强迫儿童劳动”刑事责任的可能性。^[20]这些法律漏洞带来了侵害儿童劳动权益的隐患。

如何对儿童劳动密集的产业如童星、童模产业进行商业监管和儿童保护，尚未引起广泛重视。虽然 2015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新广告法》规定，“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但这并不意味着儿童不能以一个表演者的身份出现在广告中，也未对儿童广告收入的支配权作出说明。对于儿童合法劳动收入的分配和使用，可以由监护人与儿童协商支配。但如何对儿童大额收入进行监管，比如建立教育基金由第三方托管，以防止损害儿童权益的情况出现，仍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因为其涉及家庭财产所有权的法律问题。可以说，儿童从事商业活动时的教育监管、劳动保护、犯罪惩治问题，家长、学校、妇联、劳动部门的责任归属问题，儿童工作时段和危险工种的限制问题，学校许可制度问题，儿童大额有偿收入的监护人支配权等关键问题，仍处于法律和制度建设的贫瘠地带，亟待学界进行学理和法理思考。

在儿童劳动保护问题上，只有拿起法律的公共武器，健全相关法律制度，才能强力保障儿童劳动的合法权益。马克思指出：“把童工和青少年工人从目前制度的摧残下拯救出来，只有变社会意识为社会力量才能实现，在一定的情况下，除了通过国家权力实施的普遍法律之外，没有别的方法能这样来做。”^[21]对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劳动法、广告法、网络隐私保护法等涉及儿童劳动的法律法规的调整、细化与协调，亟待教育学和法学专业人士通力研究、合作和推进。

综上所述，现代儿童已经无须从事一种生计性劳动，但仍有从事教育性劳动或者说成长性劳动（自立性劳动、公益性劳动、创造性劳动）的权利和必要。学习作为一种综合性的

劳动，仍然是儿童劳动教育的主要形式。儿童劳动本质上是具有言说和公共参与特征的“行动”，是“技近乎道”的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培养的是反思性实践者。国家和社会在提倡儿童劳动教育的同时，也要健全法律法规进行儿童劳动保护，对儿童劳动密集型产业进行公共监督，保障儿童的健康发展。儿童劳动的道德底线是成长性，让儿童参与劳动，不是为了劳动本身，也不是把劳动作为人性改造和错误惩罚的工具，而是因为劳动就像一个细胞，有跟其他事物和活动广泛结合的能力，包含了一切生命力量的萌芽。因此，成人需要给儿童提供具有成长性的劳动契机，儿童自己可以在劳动中创造价值，甚至自发创造出新的劳动形式来。

参考文献:

- [1] 维维安娜·泽利泽. 给无价的孩子定价:变迁中的儿童社会价值[M]. 王水雄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1.
- [2] 马克·赫特尔. 变动中的家庭: 跨文化的透视[M]. 宋践, 李茹等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265.
- [3] 梅珍兰. 童年的意义、困境与出路[J]. 全球教育展望, 2013, (3).
- [4] 居伊·德波. 景观社会[M]. 张新木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13-25.
- [5] 殴打虐待亲生孩子, 童模背后有多黑暗[EB/OL]. [2021-03-06].
https://m.sohu.com/a/307660507_167373.
- [6][15] 杜威. 学校与社会[M]//吕达, 刘立德. 杜威教育文集(第一卷).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8: 29, 31-47.
- [7] 理查德·桑内特. 匠人[M]. 李继宏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5: 10.
- [8] 弓立新. 如何认识与开展新时代劳动教育——专访北京师范大学檀传宝教授[J]. 少年儿童研究, 2019, (3).
- [9][16] 汉娜·阿伦特. 人的境况[M]. 王寅丽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137、139.
- [10][21] 马克思. 就若干问题给临时总委员会代表的指示 4. 男女青少年和儿童的劳动[J]. 瞿葆奎译. 全球教育展望, 1983, (3).
- [11] 莉森·詹姆斯, 克里斯·简克斯, 艾伦·普劳特. 童年论[M]. 何芳译.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4: 95-96.
- [12] 格特·比斯塔. 教育的美丽风险[M]. 赵康译.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12-30.
- [13] 陈鹤琴. 陈鹤琴教育思想读本: 活教育[M].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76.

[14] 格特·比斯塔. 超越人本主义教育与他者共存[M]. 杨超, 冯娜译. 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0: 69-70.

[17] M.H. 斯卡特金. 学习是儿童创造性的劳动[J]. 人民教育, 1950, (3) .

[18] 苏霍姆林斯基. 让儿童享受到脑力劳动的欢乐和学习成功的欢乐[J]. 外国教育资料, 1990, (1) .

[19] 邓晓芒. 哲学起步[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228-231.

[20] 许利民. 中国儿童劳动法律保护刍议——国际劳工组织 182 号公约的国内立法应对[J].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2006, (1) .